

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林秀文

相 對 人 林春祥

林明

林玉珍

林秀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因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補字第553號案件審理中。因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8日發生車禍事故，腳趾骨折行走不便，現失業在家，聲請人子女亦有家庭須扶養，聲請人實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。又聲請人本件請求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經家事事件法所準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聲請人於112年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交通事故和解書及朱傳弘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。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110年、111年、112年之稅務資訊查詢結果可知聲請人三年度所得為51,800元、15,568元、0元，名下僅有一部汽車，且聲請人現因車禍骨折，行

01 動不便，無法順利就業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
02 費用。又聲請人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所提起訴狀記載之事
03 實，須經法院調查、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尚難
04 認聲請人之請求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，
05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甄漪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3 書記官 林佳穎